

数学理

函一
四册

數學理卷五

英國棣麼甘譔

英國 傅蘭雅

口譯

新陽

趙元益

筆述

分數之理

第一百四款 假如有布四十九尺欲分爲五等分所用

之法卽求四十九之五分之一也如將_{四九}以五約之約

得數九餘數四依七十二款之理_{四九}爲五箇九與四箇

一所成合甲乙線代布四十九尺另作丙丁戊己庚五

線各線代布九尺再作線辛代布四尺則因_{四九}爲五箇

九與四則丙丁戊己庚與辛六線之和必等於甲乙線



五等分

將代布四尺之辛線平分爲五等分
 壬子丑寅卯將此各分移至丙丁戊
 己庚各線之旁如圖則丙丁戊己庚
 壬子丑寅卯十線其等於甲乙線卽
 四十九尺但丁與子之和等於丙與
 壬之和戊與丑己與寅庚與卯亦然
 所以將丙與壬之和五倍之必等於
 四十九尺卽丙與壬之和必爲四十
 九尺之五分之一

第一百五款

如前圖之丙爲九尺但壬非同類之數此

理前數卷未論及之。非若干尺之整數也。得此數之法。將四尺平分爲五分。取其一分而成之。故壬爲四尺之五分之一。謂尺之分數。其式爲 $\frac{五}{四}$ 。如欲將九尺補足四十九尺之五分之一。則所補之數爲 $\frac{五}{四}$ 。

又依同理。能將麥四十九斗。或地四十九畝。分爲五等分。其麥之五分之一。爲九斗。又四斗之五分之一。其地之五分之一。爲九畝。又四畝之五分之一。

要之。四十九之五分之一。爲九。與 $\frac{五}{四}$ 。卽 $\frac{五}{四}$ 。尋常不

書加號卽書 $\frac{五}{四}$ 。或用別種記號書之爲

$\frac{五}{四}$ $\frac{一}{九}$

習練之題

求

一三七

之十七分之一若干

答曰

一七三

求

一九七四

一〇〇三二

二三七一〇

六六三八一九

二四二四

二二七七三三九九

答曰

一九七四

五 一六二

二三七一〇

二七 二三四四九

二四二四

九三九四 二三四三

第一百六款

分數之意為任數之若干分即將任數平

分若干分而取其分之一箇或多箇謂之分數即如 五九

五四 俱為分數分數者能包整數於內也如十七為

整數亦為 二七 亦為 三四 亦為 三一 等凡數為若干一

七箇一百箇等謂之整數者欲與分數有別也

凡分數橫線上之數謂之分母橫線下之數謂之分子

此分母分子俱謂之分數之項凡分數分子小於分母則分數必小於一。如 $\frac{5}{6}$ 爲小於一。因將六箇分爲六等分。則每分爲一箇。如分之爲十七等分。每分自然必小於一。又依同理。分母等於分子。則分數必等於一。分子大於分母。則分數必大於一。又依同理。

第一百七款 $\frac{3}{2}$ 之意爲二之三分之一亦爲一之三

分之一之倍數。欲證此理。其法如左。

命甲乙線代布二尺。丙爲線之中。丙之左右各有布一尺。再將甲丙分爲三等。分得丁戊兩點。又將丙乙分爲三等。分得己庚兩點。因甲戊己己乙俱相等。則甲戊

丁 戊 丙 巳 庚 辛

爲二尺之三分之一卽 $\frac{3}{2}$ 但甲戊爲甲丁之倍而甲丁爲一尺之三分之一卽 $\frac{3}{2}$ 所以 $\frac{3}{2}$ 爲 $\frac{3}{2}$ 之倍卽如欲取布長 $\frac{3}{2}$ 尺有兩法能得之一法將其二尺布分爲三等分而取其一分卽得 $\frac{3}{2}$ 尺又法將布之一尺分爲三等分而取其二分亦得 $\frac{3}{2}$ 尺此兩法俱可用之又依同理欲求 $\frac{8}{5}$ 則可將五分爲八等分而取其一分或可將一分爲八等分而取其五分以下各款可任用此兩法以簡便爲主亦可將以上之理變其說而不變其意如左

凡數欲求其三分之一可將其數之若干一各分爲三

等分而從每箇一之內取其一分則所取諸分之和爲本數之_三二卽如二爲兩箇一所成取其三分之一之法從其每箇一內取其三分之一則共得兩箇三分之一卽三分之二也其式爲_三二

若分子大於分母則

上意不合於理卽如_七五之意將一箇分爲七分而取其十五分而七箇分中安能取出十五分故算者心中必以爲借得幾箇一箇每一箇亦分爲七分依此法所得分數足取其十五箇卽如欲得_七五必將三箇一箇各分爲七分而從其各分內取出十五箇分也

第一百八款 凡分數將其分母分子各以同數乘之則

所得之分數其大與本分數同即如 $\frac{4}{3}$ 其分母分子

各以五乘之即為 $\frac{20}{15}$ 同於 $\frac{4}{3}$ 即十五尺布之二十

分之一同於三尺布之四分之一又以前法論之將布

一尺分為二十分而取其十五分即同於將布一尺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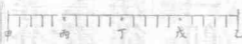
為四分而取其三分如欲證之如圖令甲乙線

代布一尺平分之得甲丙丙丁丁戊戊乙四分

再將各分平分得五等分則甲戊為 $\frac{4}{5}$ 但

第二次分其線共得二十等分而甲戊為二十

等分之十五分故為 $\frac{30}{20}$ 所以 $\frac{30}{20}$ 與 $\frac{4}{3}$ 相同



又因將_{二五}之分母分子各以五約之，即得_{四三}，可見凡分數之分母分子以同數約之，則分數之大小不變。此理在數學中最爲要緊，其理即尋常所言分爲二十一分而取其十四分，同於分爲三分而取其二分。

第一百九款

此兩分數_{四三}與_{二五}既相等，可以任意

代換。然第一式比第二式更便，不第因三尺之四分之

一，比十五尺之二十分之一，心中易明。又因第一式之數目小，行乘約法更便，所以凡設一分數而欲用之於各事，應先揣其分母分子，有否公度數。如九十八款之法，揣出任兩數之最大公度數，又指出其兩數以最大

公度數約之則約得之數除一之外無他公度數故必將分數之兩項求其最大公度數而約之則約得之分數為本分數而變成最小之項其大小若干心中易於明之。

習練之題

分數變為最小之項其式如

$$\frac{2921}{2794} = \frac{23 \times 127}{22 \times 127} = \frac{23}{22}$$

$$\frac{4920}{2788} = \frac{30 \times 164}{17 \times 164} = \frac{30}{17}$$

$$\frac{13786}{9308} = \frac{113 \times 122}{764 \times 122} = \frac{113}{764}$$

$$\frac{40359600}{888800} = \frac{999 \times 40400}{2 \times 44400} = \frac{999}{2}$$

$$\frac{359784}{95469} = \frac{456 \times 789}{121 \times 789} = \frac{456}{121}$$

第一百十款 如分數之兩項已分爲各乘數凡數之乘數能度盡

之而無餘數卽如四六八俱爲二十四之乘數

將二十四化爲乘數得

$$6 \times 4 = 24$$

$$8 \times 3 = 24$$

$$6 \times 4 = 24$$

俱可則分子

之任一箇乘數可用以約之然其分母亦必將其內之一箇同乘數約之惟因分數母子俱以同數約之依八十八款與一百八款之理其分數之大小不變凡有

他數約之之數以ノ號別之如式

$$\frac{2 \times 3 \times 4}{2 \times 3 \times 6} = \frac{2 \times 3 \times 4}{2 \times 3 \times 6} = \frac{4 \times 4}{4 \times 6}$$

$$= \frac{5}{5}$$

$$\frac{2 \times 3 \times 4 \times 5}{2 \times 3 \times 6 \times 3} = \frac{2 \times 3 \times 4 \times 5}{2 \times 3 \times 6 \times 3} = \frac{4 \times 5}{4 \times 6}$$

$$= \frac{2 \times 5}{2 \times 3}$$

$$\frac{2 \times 3 \times 4 \times 5 \times 6}{2 \times 3 \times 4 \times 6 \times 8} = \frac{2 \times 3 \times 4 \times 5 \times 6}{2 \times 3 \times 4 \times 6 \times 8} = \frac{5}{6}$$

第一百十一款 依一百八款之理能將任分數之母子

各以同數乘之而其分數不變又依同理能將兩箇分

數化爲兩箇相等分數而兩箇分母相等卽如 $\frac{3}{2}$ 與

$\frac{7}{4}$ 兩分數將其 $\frac{3}{2}$ 之兩項俱以七乘之又將 $\frac{7}{4}$

之兩項俱以三乘之則得 $\frac{21}{2}$ 爲 $\frac{7}{2}$ 卽 $\frac{21}{4}$ 又 $\frac{7}{4}$ 爲

$\frac{21}{4}$ 卽 $\frac{21}{4}$ 所以得兩分數 $\frac{21}{4}$ 與 $\frac{21}{4}$ 等於 $\frac{21}{4}$ 與 $\frac{7}{4}$ 而

其公分母爲二故 $\frac{3}{2}$ 與 $\frac{7}{4}$ 已化之而得公分母

如有三箇分數如 $\frac{1}{2}$ $\frac{6}{5}$ $\frac{9}{7}$ 求化之而得公分母法

將第一箇分數之兩項以六與九相乘之積數乘之第

二箇分數之兩項以一與九相乘之積數乘之第三箇

分數之兩項以 $\frac{1}{1}$ 與六相乘之積數乘之則依一百八

款之理得 $\frac{2}{3}$ 爲

$$\frac{\frac{2}{3} \times \frac{9}{9}}{\frac{1}{1} \times \frac{9}{9}}$$

卽

$$\frac{2 \times 9}{3 \times 9}$$

豈爲

$$\frac{2 \times 9}{3 \times 9}$$

卽

$$\frac{2 \times 9}{3 \times 9}$$

爲

$$\frac{2 \times 9}{3 \times 9}$$

卽

$$\frac{2 \times 9}{3 \times 9}$$

卽

$$\frac{2 \times 9}{3 \times 9}$$

卽

$$\frac{2 \times 9}{3 \times 9}$$

觀所得三箇分數其各分子與其公分母皆能以六度

之又依一百八款之理以任數約之所約得之分數必

與本分數相等所以將

$$\frac{54}{54}$$

之

$$\frac{54}{54}$$

之

$$\frac{54}{54}$$

之

$$\frac{54}{54}$$

之

$$\frac{54}{54}$$

之

$$\frac{54}{54}$$

之

$$\frac{54}{54}$$

以六約之則約得之分數爲

$$\frac{9}{9}$$

九

$$\frac{9}{9}$$

九

$$\frac{9}{9}$$

九

$$\frac{9}{9}$$

此

$$\frac{9}{9}$$

三

$$\frac{9}{9}$$

數亦有公分母而等於原所設之

$$\frac{1}{1}$$

六

$$\frac{6}{5}$$

九

$$\frac{9}{7}$$

故

$$\frac{9}{7}$$

約

$$\frac{9}{7}$$

得之三箇分數

$$\frac{9}{9}$$

九

$$\frac{9}{75}$$

九

$$\frac{9}{7}$$

爲

$$\frac{9}{7}$$

所

$$\frac{9}{7}$$

求

$$\frac{9}{7}$$

有

$$\frac{9}{7}$$

公

$$\frac{9}{7}$$

分

$$\frac{9}{7}$$

母

$$\frac{9}{7}$$

之式更簡可見其

$$\frac{54}{54}$$

爲

$$\frac{54}{54}$$

一

$$\frac{54}{54}$$

與

$$\frac{54}{54}$$

六

$$\frac{54}{54}$$

與

$$\frac{54}{54}$$

九

$$\frac{54}{54}$$

之

$$\frac{54}{54}$$

公

卽然但九〇爲一。與六與九之最小公倍數見前一故可

知前法非最簡之法也欲將一〇 一五 九七三箇分數

化爲有公分母之三箇相等分數則先依一百三款之

法求得一。與六與九之最小公倍數九〇。又可見九〇容一。

爲九次容六爲一五次容九爲一。次故可將第一箇分數

之兩項以九乘之。第二箇分數之兩項以一五乘之。第三

箇分數之兩項以一。乘之則所得三箇分數九〇 九 九〇 七五

九〇 七與前法所得者同

若其數目內有一箇爲整數則依一百六款之法化爲

有分母之數與他數之公分母同

習練之題

所設之分數

化成公分母

$$\frac{3}{2} \quad \frac{5}{1} \quad \frac{6}{1}$$

$$\frac{3}{1} \quad \frac{7}{2} \quad \frac{1}{4} \quad \frac{2}{1} \quad \frac{4}{3}$$

$$\frac{1}{3} \quad \frac{1}{4} \quad \frac{1}{5} \quad \frac{1}{6}$$

$$\frac{3}{7} \quad \frac{9}{3} \quad \frac{6}{2} \quad \frac{7}{7}$$

$$\frac{30}{20} \quad \frac{30}{6} \quad \frac{30}{5}$$

$$\frac{8}{4} \quad \frac{8}{4} \quad \frac{8}{4} \quad \frac{8}{4} \quad \frac{8}{6}$$

$$\frac{1000}{3000} \quad \frac{1000}{400} \quad \frac{1000}{50} \quad \frac{1000}{6}$$

$$\frac{256583}{22341} \quad \frac{256583}{10699}$$

第一百十二款 若將兩箇分數化成公分母則兩分數
易於相比而知其孰大孰小卽如 $\frac{3}{1}$ 與 $\frac{5}{7}$ 兩箇分數
欲求其孰大孰小則先化之而得公分母卽 $\frac{3 \times 7}{7}$ 與 $\frac{5 \times 1}{1}$
觀此兩箇分數卽知第一箇分數爲大因依一百七款
之理第一箇分爲 $\frac{3}{1}$ 等分而取其 $\frac{1}{5}$ 分第二箇取其 $\frac{1}{4}$
分則其大小之故自明矣。

由此可見凡兩箇分數有公分母其分子大者爲分數
之大者其分子小者爲分數之小者又可見凡兩箇分
數有公分子則其分母小者爲分數之大者其分母大
者爲分數之小者卽如 $\frac{7}{8}$ 大於 $\frac{9}{6}$ 因第一箇分數爲

八之七分第二箇分數爲八之九分又可令任分子屬
於任小之分數其法增大其分母卽如令一爲分子則
 $\frac{1}{100}$ 爲一又 $\frac{1}{1000}$ 爲一又 $\frac{1}{100000}$ 爲一見前一
百八款

又可令此分數與彼分數或加或減之卽如此分數爲
三十分之十五分卽將一箇分爲三十等分而取其十
五分彼分數爲三十分之十四卽將一箇分爲三十等
分而取其十四分故兩分數之和必爲 $\frac{14}{30}$ 卽二十九分
亦卽 $\frac{14}{30}$ 爲 $\frac{7}{15}$ 又兩分數之較必爲 $\frac{1}{30}$ 卽所取者爲

一分卽 $\frac{1}{30}$

第一百十三款 從上兩款而得三法如下 一凡分數

或相比或相加或相減必先化成公分母之分數則分子大者為分數之大者 二各分子之和為各分數之和之分子而各分數之公分母為各分數之較之分子而各分數之公分母為各分數之較之公分母

習練之題

$$\frac{\frac{3}{3} + \frac{4}{4} + \frac{5}{5}}{\frac{3}{3} + \frac{4}{4} + \frac{5}{5}} = \frac{60}{53}$$

$$\frac{\frac{3}{4} + \frac{4}{4} + \frac{7}{5}}{\frac{3}{4} + \frac{4}{4} + \frac{7}{5}} = \frac{1281}{18329}$$

$$\frac{\frac{1}{8} + \frac{100}{3} + \frac{1000}{4}}{\frac{1}{8} + \frac{100}{3} + \frac{1000}{4}} = \frac{1000}{1834}$$

$$\frac{\frac{7}{1} + \frac{13}{2}}{\frac{7}{1} + \frac{13}{2}} = \frac{91}{253}$$

$$\frac{\frac{2}{1} + \frac{6}{8} + \frac{8}{9}}{\frac{2}{1} + \frac{6}{8} + \frac{8}{9}} = \frac{2}{3}$$

$$\frac{\frac{52}{1} + \frac{88}{9}}{\frac{52}{1} + \frac{88}{9}} = \frac{459001}{93666}$$

第一百十四款 假如有一整數與一分數相加如六與

$\frac{9}{4}$ 則依一百六款之理 六為 $\frac{9}{5}$ 又 $\frac{9}{4}$ 為 $\frac{9}{5}$ 即

六 $\frac{9}{4}$ 亦即 $\frac{9}{6}$ 為 $\frac{9}{5}$ 其公法曰將整數與分數之分

母相乘得積數與分數之分子相加則所得之和數為

所求之分子而分數之分母為所求之分母即如

$$\frac{3}{4} = \frac{4}{13}$$

此法與一百五款之法相反

$$\frac{9}{5} = \frac{9}{20} \cdot \frac{4}{4} = \frac{36}{80}$$

第一百十五款

從上法可知

$$\frac{1000}{723} = \frac{907}{723}$$

為

$$\frac{10000}{723097}$$

$$\frac{1000}{667} = \frac{225}{667}$$

為

$$\frac{1000}{667225}$$

所以凡有整數欲與左邊有一而右邊有若干○字為

分母之分數相加而其○字之箇數不少於分子之位
 數則法曰先書其整數再書分數之分子若分母之○
 字其數多於分子之位數則依所多者書於其中間而
 得若干○字爲和數之分子而分數之分母爲和數之
 分母若分母內之○字其數等於分子之位數則整數
 與分數之分子之中間不可書○字

習練之題

$$\frac{100000}{23707}$$

$$\frac{2457}{106}$$

$$\frac{1000000}{207} \quad \frac{299}{1000000}$$

$$\frac{10000}{233} \quad \frac{2110}{233}$$

第一百十六款

假如有分數 $\frac{3}{3}$ 求以四乘之則依四

十八款之理將_{三三}倍至四次卽同於_{三三三三}則依一百

十二款之理得_{三八}故得公法曰凡分數與整數相乘將分子以整數乘之而不可變其分母

第一百十七款若分數之分母能以整數度之則得公法曰將其分數之分母以整數約之而不可變其分子卽如_{三六七}以六乘之則依前款之理得_{三六四}因其分母分子皆能以六約之則依一百八款之理同於_{六七}則易明_{六七}從所設之分數_{三六七}而得之

第一百十八款或言乘法之理將一箇數倍之若干次

若干等分而將一箇分倍之若干次如能明此理分數
之乘法甚易卽如 $\frac{4}{3}$ 以 $\frac{8}{7}$ 乘之但將其一箇變成
 $\frac{8}{7}$ 之工夫必將 $\frac{4}{3}$ 依同理用之但成此 $\frac{8}{7}$ 之法
是將一箇分爲八分而取其七分所以 $\frac{4}{3}$ 必將 $\frac{4}{3}$
分爲八分而取其七分依一百八款之理 $\frac{4}{3}$ 同於 $\frac{3}{2}$
因成此 $\frac{3}{2}$ 之法爲將一箇分爲 $\frac{3}{2}$ 分而取其 $\frac{2}{4}$ 分卽
同於取其三分至八次故將 $\frac{3}{2}$ 分爲八等分各分爲
 $\frac{3}{16}$ 又取此各分內之七箇所得者依一百十六款之
理爲 $\frac{3}{16}$ 所以 $\frac{4}{3}$ 以 $\frac{8}{7}$ 乘之所得之積數爲 $\frac{32}{21}$
凡兩箇分數相乘其理皆同但 $\frac{3}{2}$ 從 $\frac{4}{3}$ 與 $\frac{8}{7}$ 得

之之法是將其二箇分子相乘得積數爲分子二箇分
母相乘得積數爲分母凡分數之乘法不外此也

第一百十九款 若將上款所得之 $\frac{三二}{一一}$ 以第三箇分數

乘之卽如以 $\frac{九五}{一五}$ 則依同法而得 $\frac{二八八}{一一〇五}$ 其餘類推故得

分數相乘之公法曰將所有分子相乘得積數爲分子
將所有分母相乘得積數爲分母

第一百二十款 假如有 $\frac{一六}{一五}$ 以 $\frac{一〇}{一八}$ 乘之其積數可書

之爲 $\frac{一六〇}{一八〇}$ 卽 $\frac{一六}{一八}$ 將此積數依一百九款之理約得最

小項之式卽得 $\frac{四三}{一五}$ 又有一法能徑得 $\frac{四三}{一五}$ 因 $\frac{一五}{一五}$ 與

皆能以五度之又八與_六皆能以八度之則其積數可

書之爲

$\frac{3 \times 4 \times 5}{3 \times 5 \times 8}$

再將其分子分母依一百八款與八十七

款之理以

$\frac{4 \times 8}{4 \times 3}$ 約之則徑得

$\frac{4}{3}$

所以凡將多分數相乘

之先必觀其分子與分母各乘數內有否公度數如得公度數則分母分子各以此數約之令約得之數化其本數

凡整數能變爲有分母之分數則依一百六款之理十
六爲_{一六}故所欲乘之數有一箇或多箇爲整數其餘
爲分數則各整數能依同法變之爲分數

習練之題

$$\frac{7470919}{1368268} - \frac{6864930}{36448} = \frac{3432465}{18224}$$

$$\frac{33445}{1734} = \frac{5}{2} - \frac{1745}{217} = \frac{45}{2}$$

$$\frac{5979}{2834} - \frac{7847}{6266} - \frac{4611}{3860} = \frac{5071}{7813}$$

方立

方平

數分

三九四四三一二	二四九六四	一五八
三四四四七二一〇一	四九一四〇一	七〇一
二八〇三二二一	一九八八一	一四一
二七四四〇〇〇	一九六〇〇	一四〇
一四四二八九七	一二七六九	一一三
四四七三八八七五	一二六〇二五	三五五

假如甲有田一百畝賣去三分之一後得五十畝又將
 所有之田 $\frac{7}{5}$ 賣與乙求乙得田若干 答曰五十九
 畝又二十一分之十一

第一百二十一款 凡將一整數以他整數約之即如_{一〇八}

以九約之必先自揣設將若干九相加能否成_{一〇八}果能成之則知取若干九箇即得矣。

假如有任兩箇分數如_{三三}與_{五四}依同理自揣設將

{五四}分得若干等分而將其若干分相加能否成{三三}

如能成之則必將_{五四}分爲若干分再以其若干分相

加至能成_{三三}此兩種自揣之意其理相同而第二事

爲分數之約法即_{三三}以_{五四}約之之題而約得之數

之分母爲將_{五四}分得若干分而其分子爲所取之分

之數解此題之法如下 依一百一十一款之理將其兩

箇分數化爲有公分母之分數則依一百八款之理所
得之兩箇分數爲 $\frac{5}{1}$ 與 $\frac{5}{2}$ 必等於本兩箇分數再
將 $\frac{5}{1}$ 分爲若干分取其各分至能成 $\frac{5}{2}$ 但因成 $\frac{5}{2}$
之法是將一箇分爲十五分而取其各分內之十二箇
則依同理如將 $\frac{5}{2}$ 分爲十二等分則各分爲 $\frac{5}{24}$ 若
取其各分內之十箇分卽成 $\frac{5}{1}$ 而依一百八款之理
 $\frac{5}{1}$ 卽 $\frac{3}{3}$ 則必將 $\frac{5}{2}$ 卽 $\frac{5}{4}$ 分爲十二等分而取
其各分內之十箇卽約得之數爲 $\frac{3}{1}$ 若令 $\frac{3}{3}$ 爲實
 $\frac{5}{4}$ 爲法卽得下公法凡分數約法之理不外此矣
法曰將實之分子與法之分母相乘得約得數之分子

將實之分母與法之分子相乘得約得數之分母可見

分數之約法與分數之乘法相反卽如將 $\frac{5}{4}$ 以 $\frac{1}{2}$

乘之必自揣將 $\frac{5}{4}$ 之十二分之一取之十次則等於

取一箇之若干分答曰 $\frac{60}{64}$ 卽 $\frac{3}{2}$ 也又如將 $\frac{3}{2}$ 以

$\frac{5}{4}$ 約之則必自揣 $\frac{3}{2}$ 爲 $\frac{5}{4}$ 之若干分答曰 $\frac{1}{2}$

第一百二十二款 分數之約法內能偶遇簡便之事卽

如 $\frac{3}{3}$ 以 $\frac{5}{2}$ 約之則可見其 $\frac{1}{6}$ 爲 $\frac{4}{4}$ 又 $\frac{2}{8}$ 爲 $\frac{7}{7}$ 又 $\frac{3}{3}$

爲 $\frac{1}{5}$ 又 $\frac{5}{5}$ 所以其兩箇分數變爲 $\frac{1}{4}$ 與 $\frac{5}{7}$ 而

依所設之法其約得數爲 $\frac{1}{4}$ 而因分母分子俱有 $\frac{1}{4}$

則可去之。依一百八款之理，所求之約得數爲 $\frac{7}{4}$ ，即 $\frac{7}{2}$ 。故前款之法能變之如下。凡得其兩箇分子或其兩箇分母有公度數，則先以此公度數約之，將約得之數代其本數。

第一百二十三款 凡分數以整數約之，即如 $\frac{3}{2}$ 以 $\frac{1}{5}$ 約之，先將其 $\frac{1}{5}$ 變爲分數，即 $\frac{2}{10}$ ，再以上法行約法，得 $\frac{4}{5}$ 爲約得數，故得公法曰：凡分數欲以整數約之，將分母與整數相乘，而不變其分子。

習練之題

實

三三

四一

一五一

四六七

五〇七一

七八一三

假如有一大水箱上有四箇門若從第一門進水十二小時水能滿之第二門進水十一小時水已滿第三門進水祇須十小時第四門進水祇須九小時若令四門同時進水須幾小時水能滿之 答曰兩小時又七百六十三分小時之四百五十四

第一百二十四款 本卷之要理能以代數法顯之令甲

乙丙丁等代任整數則一百七款之理爲

$\frac{\text{乙}}{\text{甲}} = \frac{\text{乙}}{\text{甲}}$

一百八

款之理爲

$\frac{\text{乙}}{\text{甲}} = \frac{\text{乙}}{\text{甲}}$

一百十一款之理爲 $\frac{\text{乙}}{\text{甲}}$ 與 $\frac{\text{丁}}{\text{丙}}$ 同於

$\frac{\text{丁巳}}{\text{丙戌}} \frac{\text{乙巳}}{\text{甲戌}}$ 依一百二十一款之理爲

$\frac{\text{乙巳}}{\text{甲戌}} \frac{\text{丙戌}}{\text{丁巳}}$

再將分母分子

以巳約之則依一百八款之理爲

$\frac{\text{乙丙}}{\text{甲丁}}$

但其原分數爲

$\frac{\text{乙丙}}{\text{甲丁}}$ 所以

$\frac{\text{丁丙}}{\text{乙甲}} \frac{\text{乙巳}}{\text{甲戌}}$

此同於上款之第二式又依同理可

將上款各式內之甲乙丙丁等字以分數代整數其理亦同依此書之各事內以分數代整數其理亦同如任

擇一式如前五十四款之

令其寅卯甲各以 $\frac{\text{午巳}}$

(寅卯)甲寅甲卯甲

$\frac{\text{申未}}{\text{丙乙}}$ 代之則寅為申未即申未又申未為申未即申未

即申未但依一百十二款之理等於申未即申未此因

$\frac{\text{午申丙}}{\text{巳甲乙}}$

又

$\frac{\text{午申丙}}{\text{午未乙}}$

之故

見前一款

但

$\frac{\text{午申丙}}{\text{巳甲乙}}$

而

$\frac{\text{申丙}}{\text{未乙}}$

所以

寅即

即

$\frac{\text{午申丙}}{\text{巳甲乙}} = \frac{\text{申丙}}{\text{未乙}}$

又依同理可將任一箇有甲乙丙丁等分數之式以整

數代之

茲設三題令學者習之

$$\frac{\begin{array}{c} \text{乙} \\ \text{甲} \end{array} \frac{\begin{array}{c} \text{丙} \\ \text{丁} \end{array}}{\begin{array}{c} \text{辛} \\ \text{庚} \end{array}} \quad \frac{\begin{array}{c} \text{甲} \\ \text{乙} \end{array} \frac{\begin{array}{c} \text{丙} \\ \text{丁} \end{array}}{\begin{array}{c} \text{辛} \\ \text{庚} \end{array}} \quad \frac{\begin{array}{c} \text{甲} \\ \text{乙} \end{array} \frac{\begin{array}{c} \text{丙} \\ \text{丁} \end{array}}{\begin{array}{c} \text{辛} \\ \text{庚} \end{array}} \quad \frac{\begin{array}{c} \text{甲} \\ \text{乙} \end{array} \frac{\begin{array}{c} \text{丙} \\ \text{丁} \end{array}}{\begin{array}{c} \text{辛} \\ \text{庚} \end{array}}$$

$$\frac{\begin{array}{c} \text{甲} \\ \text{乙} \end{array} \frac{\begin{array}{c} \text{丙} \\ \text{丁} \end{array}}{\begin{array}{c} \text{辛} \\ \text{庚} \end{array}} \quad \frac{\begin{array}{c} \text{甲} \\ \text{乙} \end{array} \frac{\begin{array}{c} \text{丙} \\ \text{丁} \end{array}}{\begin{array}{c} \text{辛} \\ \text{庚} \end{array}} \quad \frac{\begin{array}{c} \text{甲} \\ \text{乙} \end{array} \frac{\begin{array}{c} \text{丙} \\ \text{丁} \end{array}}{\begin{array}{c} \text{辛} \\ \text{庚} \end{array}} \quad \frac{\begin{array}{c} \text{甲} \\ \text{乙} \end{array} \frac{\begin{array}{c} \text{丙} \\ \text{丁} \end{array}}{\begin{array}{c} \text{辛} \\ \text{庚} \end{array}}$$

$$\frac{\begin{array}{c} \text{甲} \\ \text{乙} \end{array} \frac{\begin{array}{c} \text{丙} \\ \text{丁} \end{array}}{\begin{array}{c} \text{辛} \\ \text{庚} \end{array}} \quad \frac{\begin{array}{c} \text{甲} \\ \text{乙} \end{array} \frac{\begin{array}{c} \text{丙} \\ \text{丁} \end{array}}{\begin{array}{c} \text{辛} \\ \text{庚} \end{array}} \quad \frac{\begin{array}{c} \text{甲} \\ \text{乙} \end{array} \frac{\begin{array}{c} \text{丙} \\ \text{丁} \end{array}}{\begin{array}{c} \text{辛} \\ \text{庚} \end{array}} \quad \frac{\begin{array}{c} \text{甲} \\ \text{乙} \end{array} \frac{\begin{array}{c} \text{丙} \\ \text{丁} \end{array}}{\begin{array}{c} \text{辛} \\ \text{庚} \end{array}}$$

若末題不用代法如

$$\frac{\begin{array}{c} \text{六} \\ \text{一} \end{array} \frac{\begin{array}{c} \text{五} \\ \text{七} \end{array}}{\begin{array}{c} \text{八} \\ \text{一} \end{array}} \quad \frac{\begin{array}{c} \text{六} \\ \text{一} \end{array} \frac{\begin{array}{c} \text{五} \\ \text{七} \end{array}}{\begin{array}{c} \text{八} \\ \text{一} \end{array}} \quad \frac{\begin{array}{c} \text{三} \\ \text{五} \end{array} \frac{\begin{array}{c} \text{五} \\ \text{七} \end{array}}{\begin{array}{c} \text{五} \\ \text{七} \end{array}} \quad \frac{\begin{array}{c} \text{三} \\ \text{五} \end{array} \frac{\begin{array}{c} \text{五} \\ \text{七} \end{array}}{\begin{array}{c} \text{五} \\ \text{七} \end{array}}$$

凡用整數而設立公式則用甲乙丙丁等字代之其理亦同

桐鄉沈善蒸校算

數謂之十數。此種分數之分母，謂之任十數。其分數謂

之十分數。又名曰小分數

第一百二十七款 凡整數欲變為十分數，或一箇十分數變為他十分數，其事最易。依前一百六款之理，四為

$$\begin{array}{l} \frac{10}{940} \quad \text{即} \quad \frac{100}{9400} \quad \text{即} \quad \frac{1000}{94000} \quad \text{又} \quad \frac{10}{3} \quad \text{為} \quad \frac{100}{30} \quad \text{即} \quad \frac{1000}{300} \quad \text{即} \quad \frac{10000}{3000} \quad \text{即} \quad \frac{10000}{3000} \end{array}$$

見前

一百八款 凡數之右邊加一〇字，即同於以十乘之。見前五十七款

所以依一百八款之理，可將任一分數之分子，右邊加

〇字若干，而其分母必同加若干〇字。

第一百二十八款 或問曰：將任一分數變為十分數而

不改其所值之數可乎。答曰：如有分數 $\frac{1}{67}$ ，必將其分

子分母各以一 $\frac{1}{100}$ 等相乘，即得任多分數。各分數等

於 $\frac{1}{67}$ 見前一款，即得 $\frac{1}{670}$ 、 $\frac{1}{6700}$ 、 $\frac{1}{67000}$ 、 $\frac{1}{670000}$ 等。此各分數

之分母俱能以 $\frac{1}{6}$ 約之，而無餘。所約得之各數爲 $\frac{1}{100}$ 、

$\frac{1}{1000}$ 等。故各分子內如有一箇分子，能以 $\frac{1}{6}$ 度之，則其

分數之分子分母俱能以 $\frac{1}{6}$ 約之，則依前一百八款之

理，以 $\frac{1}{6}$ 約其分子分母之後，其分數之所值尙未改分

數之分母變爲 $\frac{1}{100}$ 等，而各分數內之一箇分數必

等於 $\frac{1}{7}$ 故必查其 7^0
 7^1
 7^2
 7^3
 等各數內能以 $\frac{1}{6}$ 度之

之第一數

如將此各數皆以一六約之其工夫如左

$$\begin{array}{r}
 \text{一六)} \overset{\text{四}}{70} \overset{\circ}{\circ} \overset{\circ}{\circ} \\
 \underline{\text{六四}} \\
 \text{六} \overset{\circ}{\circ} \overset{\circ}{\circ} \\
 \text{一六)} \overset{\text{四三}}{700} \overset{\circ}{\circ} \overset{\circ}{\circ} \\
 \underline{\text{六四}} \\
 \text{六} \overset{\circ}{\circ} \overset{\circ}{\circ} \overset{\circ}{\circ} \\
 \text{一六)} \overset{\text{四三七}}{7000} \overset{\circ}{\circ} \overset{\circ}{\circ} \\
 \underline{\text{六四}} \\
 \text{六} \overset{\circ}{\circ} \overset{\circ}{\circ} \overset{\circ}{\circ} \overset{\circ}{\circ} \\
 \text{一六)} \overset{\text{四三七五}}{70000} \overset{\circ}{\circ} \overset{\circ}{\circ} \overset{\circ}{\circ} \\
 \underline{\text{六四}} \\
 \text{六} \overset{\circ}{\circ} \overset{\circ}{\circ} \overset{\circ}{\circ} \overset{\circ}{\circ} \overset{\circ}{\circ} \\
 \text{一六)} \overset{\text{四三七五}}{700000} \overset{\circ}{\circ} \overset{\circ}{\circ} \overset{\circ}{\circ} \overset{\circ}{\circ} \\
 \underline{\text{六四}} \\
 \text{六} \overset{\circ}{\circ} \overset{\circ}{\circ} \overset{\circ}{\circ} \overset{\circ}{\circ} \overset{\circ}{\circ} \overset{\circ}{\circ} \\
 \text{一六)} \overset{\text{四三七五}}{7000000} \overset{\circ}{\circ} \overset{\circ}{\circ} \overset{\circ}{\circ} \overset{\circ}{\circ} \overset{\circ}{\circ} \overset{\circ}{\circ} \\
 \underline{\text{六四}} \\
 \text{六} \overset{\circ}{\circ} \overset{\circ}{\circ} \overset{\circ}{\circ} \overset{\circ}{\circ} \overset{\circ}{\circ} \overset{\circ}{\circ} \overset{\circ}{\circ}
 \end{array}$$

可見各分子內能以 $\frac{1}{6}$ 度之之第一數為 7^0 但此各約法之工夫不必全寫因第四式包前三式在內故推算時以為右邊所加之 \circ 字無窮徑加 \circ 字而約之至得

餘數爲○而止算所加之○字若干卽如前第四式內

因其

七〇〇〇〇

爲

一六四三七五

所以

一六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卽

一六四〇〇〇〇

卽

一〇〇〇〇〇

爲所求之十分

四三七五

數也

凡分數欲變爲十分數其法任在分子之右邊加○字而以分母約之至無餘數而止所約得之數爲所求分數之分子其分母左邊之數爲一而一之右邊所加○字之數等於約時所加○字之數

習練之題

求將

三一

四一

二五三

五〇一

各分數變爲十分數

答曰

三一

四一

二五三

五〇一

一〇
五
一〇〇
二五
一〇〇
八
一〇〇
二

求將

$\frac{一二五〇}{三九二七}$

$\frac{六二五}{四五三}$

兩分數變爲十分數

答曰

$\frac{一〇〇〇〇}{三一四一六}$

$\frac{一〇〇〇〇}{七二四八}$

第一百二十九款 有時遇分數將其分子任加〇字而

以分母約之至無窮不能得無餘數卽如將 $\frac{七一}{七一}$ 變爲

十分數卽

$\frac{七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一四二八五七一四二八五七一四二八五七一}$

此約得之數爲 一四二八五七 連約之至無窮祇能得

此六箇數而其次第永不變若將約得任多數之任多

位等令爲分子而其分母爲一在右邊加若干○字

一四二八五七一四二八五七

其○字之數等於得任多位數所用之○字則所得之
分數雖不等於 $\frac{七一}{七一}$ 但所差者爲極微之數若分子分
母之位數愈多則所差者愈微卽如

$\frac{一一}{一一}$ 之小於 $\frac{七一}{七一}$ 爲 $\frac{七〇}{七三}$ 卽其差不足成 $\frac{一一}{一一}$

$\frac{一一〇〇}{一一〇〇}$ 之小於 $\frac{七一}{七一}$ 爲 $\frac{七〇〇}{七三}$ 卽其差不足成 $\frac{一一}{一一}$

$\frac{一一〇〇〇}{一一〇〇〇}$ 之小於 $\frac{七一}{七一}$ 爲 $\frac{七〇〇〇}{七三}$ 卽其差不足成 $\frac{一一}{一一}$

$\frac{10000}{1428}$

之小於 $\frac{7}{2}$ 爲

$\frac{70000}{4}$

卽其差不足成

$\frac{10000}{1}$

$\frac{100000}{14285}$

之小於 $\frac{7}{2}$ 爲

$\frac{700000}{5}$

卽其差不足成

$\frac{100000}{1}$

$\frac{1000000}{142857}$

之小於 $\frac{7}{2}$ 爲

$\frac{7000000}{1}$

卽其差不足成

$\frac{1000000}{1}$

上之各十分數漸近於 $\frac{7}{2}$ 觀其第六箇十分數知其差漸微故雖不能得一箇十分數竟等於 $\frac{7}{2}$ 而能求一箇十分數最近於 $\frac{7}{2}$ 其差可任意至極微

此理可顯之如下 假如欲將 $\frac{7}{2}$ 化爲十分數而其

差數不可外於一箇之百萬分之一。法將 $\frac{7}{1}$ 之分子

分母各以百萬乘之。再以七約之。即得

$$\begin{array}{r} 7 \\ \hline 7000000 \\ - 0070000 \\ \hline 1000000 \\ - 1428577 \\ \hline \end{array}$$

如去其

分子內之 $\frac{7}{1}$ 則所去者爲一箇之七百萬分之一。故

所求之十分數爲

$$\frac{1000000}{1428577}$$

而其差不外乎百萬分之一。

習練之題

依同法將 $\frac{9}{3}$ 作式與前式同。

答曰 $\frac{9}{3}$ 所約得之循環數爲 三二九六七〇三二

九六七。等。又^{二四七}所約得之循環數爲一一八

八八一。一一八八八。一。等。又^{二四七}所約得之循環

數爲四。四八五八二九九五九五一四一七。〇。

四。四八五八二。等。

第一百三十款。或問曰。約得數內得循環數而次第不

變。究何故也。答曰。如將^{一〇〇}等以^{二四七}約之。則每約一次所

得之餘數必小於^{二四七}。又必爲〇。或從一至^{二四六}之各數內

之一箇數。所以餘數若不能爲〇。則連約若干次。必得

一箇餘數。第二次顯出之處。假如約二百四十六次而

各餘數不同。卽從一二三等至^{二四六}。而不論其次第。則約

至第二百四十七次其餘數不能不同於已有之餘數
故必有一餘數能重複之處其以下之各數必同於前
雖連約至無窮亦必如此

第一百三十一款 或問曰若分數之太半不能變爲十
分數則求十分數之法豈非無甚大用乎答曰十分數
之加減乘除各法較易於尋常之分數雖尋常分數有
不能變爲十分數者然能求得最近之十分數而代其
本分數其差極微而不覺卽如將一寸分爲一千萬等
分而將其一分細觀之目力不能辨也所以凡求物之
長數差至寸之千萬分之一則可無妨雖欲測之極詳

無法能知其差如將前一百二十九款之式擴充之即

得

$\frac{10000000}{1428571}$

十分數與 $\frac{71}{71}$ 相較所有之差不足為

$\frac{10000000}{1}$

一如

令此各分數代寸之若干分數則第一數與第二數之別目力不能分故可代之凡尋常日用之數學如長短輕重等數不能以數記之至無微差故用十分數雖常有微差亦無妨因任用何法必有微差也

習練之題

求將各分數變為十分數而其差不外一萬萬分之一如左

七 青 答曰

$$\frac{10000000}{57142857}$$

三五五
一一三

答曰

$$\frac{10000000}{31830985}$$

一一三
三五五

答曰

$$\frac{10000000}{31459292}$$

第一百三十二款 凡十分數能以之化為整數與更簡

便之十分數或祇得十分數而其分子祇有一位數目

字即如

$$\frac{1000}{147326}$$

依一百十五款化其

$$\frac{1000}{147326}$$

得

$$\frac{1000}{326}$$

而因

三二六

為與二與六之和而成依前一百十二款得

三〇〇

與二

與六

之和

而成

依前

一百

十二

款得

$$\frac{1000}{326} = \frac{1000}{300} \left| \frac{1000}{20} \right| \frac{1000}{6}$$

但依一百八款其 $\frac{1000}{300}$ 爲 $\frac{10}{3}$ 而 $\frac{1000}{20}$ 爲 $\frac{100}{2}$ 所以其

$$\frac{1000}{147326}$$

爲

$$\frac{1000}{31216}$$

之和而成再任取一數卽如

$$\frac{1000}{147326}$$

而作若干

分數其各分子卽爲此數而其各分母爲 1 10 100 1000 10000 等將各分數變爲整數與更簡便之十分數俱以前法爲之則得表如左

化十分數法之表

$$\frac{-}{-四七三二六} = \frac{-}{-四七三二六}$$

$$\frac{-0}{-四七三二六} = \frac{-0}{-四七三二六}$$

$$\frac{-00}{-四七三二六} = \frac{-00}{-四七三二六}$$

$$\frac{-000}{-四七三二六} = \frac{-000}{-四七三二六}$$

$$\frac{-0000}{-四七三二六} = \frac{-0000}{-四七三二六}$$

$$\frac{-00000}{-四七三二六} = \frac{-00000}{-四七三二六}$$

$$\frac{-000000}{-四七三二六} = \frac{-000000}{-四七三二六}$$

$$\frac{-0000000}{-四七三二六} = \frac{-0000000}{-四七三二六}$$

分數

算術

學者應自寫此表數次以後從下習練之題作同類之表

習練之題

求將各分數化爲整數與更簡便之十分數

$\frac{10}{31415926}$
$\frac{100}{31415926}$
$\frac{10}{2700031}$
$\frac{100}{2700031}$
$\frac{10}{2073000}$
$\frac{100}{2073000}$
$\frac{1000}{3331303}$
$\frac{10000}{3331303}$

第一百三十三款 如觀此表與同類之表則知容一整

數之分數有一公法能作之法曰觀分母之○數若干而從分子之右邊起算若干位而作一點爲記號則如分數爲

一〇

一四七三二六

卽得

一四七三二六

一〇〇

一四七三二六

卽得

一四七三二六

一〇〇〇

一四七三二六

卽得

一四七三二六

餘類推

點左各數爲分數所容之整數點右各數第一箇爲分
 數以十爲分母之分子第二箇爲分數以百爲分母之
 分子餘類推若分數內本不容整數則另有法以馭之
 第一百三十四款 前表內分數之不含整數者第一箇

爲

$$\frac{1000000}{147326}$$

其分母之〇數同於分子之位數如以前法作

之則在分子左邊作一點而點之左邊無數目字卽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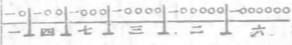
一四七三二六

依一百三十三款之理能作之查表內之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七三二六

能化

爲



第二箇不含整數之分數爲

$$\frac{-\text{〇〇〇〇〇〇〇}}{-\text{四七三二六}}$$

能化爲



但此數內其一箇非爲一〇所約而爲一〇〇所約若於左邊作一點則不合於理因點右第一位之分母爲點右第

二位所應有之分母而第二位有第三位所應有之分
母餘類推如欲依前公法作之則必設一法令其一爲
點右之第二位而不可爲第一位其法在點與一箇之

間作一〇如

六二三四七四〇

則合於公法因化之得

卽同於前



式因其_一。爲_〇。不必論之。

又依同理分母之_〇。數多於分子之位數二箇則分子左邊第一位與點之間作兩_〇。亦合於公法茲將前設公法詳論如左。

凡欲將十分數化爲整數與更簡便之十分數或不合整數欲化之爲更簡便之十分數必算其分母之_〇數得若干而從其分子之右邊算若干位作一點若分子之位數不敷則缺少若干位必添若干_〇於若干_〇之左邊作一點若點之左邊尙有數目字則爲本分數所含之整數點右之第一位爲以十爲分母之分數第二

位爲以百爲分母之分數餘類推

第一百三十五款 十分數不必寫其分母與分子之式

因觀其分子則知其分母所以分母不必寫祇須觀分子之點耳作點工夫最爲緊要故以下不寫 $\frac{10}{7}$ 而寫

$\frac{7}{10}$ 又不寫 $\frac{100}{7}$ 而寫 $\frac{7}{100}$ 餘類推觀下表則易明記各十

分數之法且觀此表則知其與前言有相關要之若干一箇位之右邊各數目字爲若干一箇以十約之或以百約之或以千約之之數而若干一箇位之左邊各數目字爲若干一以十乘之或以百乘之或以千乘之之數等

學者必留意作點之方位不可在兩箇字之中間必稍移向上其故因各種最深之數學其點在兩箇字之中間則爲相乘之意卽如 $\frac{15}{16}$ 或 $\frac{1}{2}$ 或 $\frac{1}{3}$ 各式內之點爲相乘之意十分數之點不可與之相混也

第一表

$\frac{1}{2}$ $\frac{3}{4}$ 代

$\frac{10}{12}$ $\frac{3}{4}$ 卽

$\frac{10}{12}$ $\frac{10}{12}$ 卽

$\frac{10}{12}$ $\frac{10}{12}$ 卽

$\frac{10}{12}$ $\frac{10}{12}$ 卽

$\frac{10}{12}$ $\frac{10}{12}$ 卽

$\frac{1}{2}$ $\frac{3}{4}$ 代

$\frac{10}{12}$ $\frac{3}{4}$ 卽

$\frac{10}{12}$ $\frac{10}{12}$ 卽

$\frac{10}{12}$ $\frac{10}{12}$ 卽

$\frac{10}{12}$ $\frac{10}{12}$ 卽

$\frac{10}{12}$ $\frac{10}{12}$ 卽

第四表

一爲寸

一〇〇〇

二爲寸

二〇〇

三爲寸

三〇

四爲寸

四

在

寸數內五爲

一〇

五寸

六爲寸

一〇〇

七爲寸

一〇〇〇

八爲寸

一〇〇〇〇

九爲寸

一〇〇〇〇〇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第一百三十六款 十分數點右所加之○字同於整數

右邊所加之○字

見前第十款

其用處不過補滿位數而與

他數目字之分別在乎有值與無值耳如 0.0000000000 為七箇位

之十分數而內有四箇為有值之數又

三四六

為三箇位之

十分數而三箇皆為有值之數

第一百三十七款 凡十分數之右邊加若干○字俱為

虛字而其本十分數不能因此○字而變其大小即如

$\frac{3}{100}$ 與

$\frac{300}{10000}$ 依一百三十五款之理

$\frac{3}{100}$ 為

$\frac{300}{10000}$

為

$\frac{300}{10000}$

此

數從上數變成之法將分母與分子各以 100 乘之依一

百八款之理兩數必相等

第一百三十八款 凡兩箇十分數欲變成公分母則位數少者之右邊必添○字足令兩數之位相齊即如_{五四}

與_{四三二九七}其第一數爲 $\frac{100}{54}$ 第二數爲 $\frac{10000}{43297}$ 則依一百八款

之理將第一數之分子分母各以₁₀₀乘之則變成

$$\frac{10000}{5400}$$

此分數之分母同於

$$\frac{10000}{43297}$$

之分母但

$$\frac{10000}{5400}$$

爲

$$\frac{10000}{5400}$$

見前一
百三十

款五凡整數欲作一點必在其數之右邊即如_{一二九}作一點

必爲

一二九

尋常整數不必作點然學者不可遺忘

一二九

與

一二九〇〇〇

爲相等數因第一數爲

一二九

第二數爲

一〇〇〇
一二九〇〇

也

第一百三十九款

第五卷內分數加減乘約之各法無

論何分數俱可用故十分數亦可用且記十分數之法較之他分數更簡所以行此四法亦必簡茲將各法一言之

假如有

四二六三四

四五二八〇六

二〇〇一

五四

欲相加依一百十二款之理必化成

公分母則依上款之理能化之而得

四二六三四〇
四五二八〇六
二〇〇一〇
五四〇〇〇〇

此各分

數為十分數其分子為

四二六三四〇
四五二八〇六
三〇〇一〇
五四〇〇〇〇

其公分母為

一〇〇〇〇
依一

百十二款之理其和為

一〇〇〇〇

即

一〇〇〇〇

一四三九一五六

亦即

一四三九一五六

行十分數

第一百四十款 求將與相減此兩分數化成公分

九一〇七三二四

一三七三二

母得

九一〇七三二四

與

一三七三二一〇〇

見一百三十八款

所以其較必為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三七三二一〇〇九一〇七三二四

卽

一〇〇〇〇〇

四六二四七七六

卽

四六二四七七六

作此事之最簡法將小數書於大數之下令其點在

一直線內卽如

三七三二

九一〇七三二四

四六二四七七六

下數與上數相減卽得凡遇上

下有缺少位數之處心中以為各空處有○字補之

題求

一二三六千七四二二一〇七五

九九七六二〇七三九四二〇〇一四三九七六七二八

一二三〇三〇四〇〇〇五

答曰

一二〇八二七八九三

九九七六二〇五九五四四三二七二

一二三三五

第一百四十一款 凡十分數以十乘之其積數與本數

不同之處因其點移向上一位依同理以百乘之必將其點移向上一位以千乘之必將其點移向上一位餘

至能移其點若干位爲止

第一百四十二款

求將

一七〇三六

以

四二七

乘之此第一箇十分數

爲

$\frac{1000}{17036}$

第二箇十分數爲

$\frac{100}{427}$

依一百十八款之理此

兩箇積數之分數其分子爲

一七〇三六

與之積數其分母爲

一〇〇〇
與之積數卽

一〇〇〇〇〇

七二七四三七二

卽

七二七四三七二

作此事之簡法將

一七〇三六

與

四二七

兩數相乘而算其

一七〇三六

與

四二七

兩數點右之位共若干則可

從積數右邊計其若干位作一點此法之理因凡

$\frac{1000}{1000}$ 等相乘則積數之○字必等於兩箇乘數○字之和

第一百四十三款 或問曰若積數之位數少於兩箇乘

數之位之和則何能行此法乎答曰將兩箇數相乘試

之卽如將 $\frac{1000}{1000}$ 以 $\frac{1000}{1000}$ 乘之卽同於將 $\frac{1000}{1000}$ 以 $\frac{1000}{1000}$ 乘之所

得之積數爲 $\frac{1000000}{1000000}$ 依一百三十五款之理爲 $\frac{1000000}{1000000}$ 所以凡

得積數之位不足行前款之法缺少若干必補若干○

字而○字之左邊依法作點

附題

爲

爲

〇〇五六

題求

$三〇〇二 \times 三〇〇二 = 三 \times 三 \times 十 \times 十 \times 〇 \times 〇 \times 十 \times 十 \times 〇 \times 〇 \times 二$
 $一五六〇九 \times 五三一九 = 一八四四 \times 一四四三 = 二〇九 \times 三一二〇九$
 $八二一七 \times 〇〇〇 = 八 \times 〇 \times 十 \times 〇 \times 十 \times 〇 \times 二一七 \times 〇〇 \times 二一七$

數分

數方平

數方立

八二九二 六八七五 七二六四 五七〇 三五二 三三〇八八
 〇一七三 〇〇〇二九九二九 〇〇〇〇〇五七七七七
 一四三 二〇四四九 二九二四二〇七
 〇〇九 〇〇〇〇八一 〇〇〇〇〇〇七二九

一五六二五 \times 六四 = 〇〇〇 一五六二五 \times 六四 = 〇〇〇

一五六二五 \times 六四 = 〇 一五六二五 \times 六四 = 〇〇

〇一五六二五 \times 〇六四 = 〇〇〇 一五六二五 \times 〇六四 = 〇〇〇〇〇

第一百四十四款 凡十分數以 1.00 等約之其法必

先計其法數內之 0 字再將本數之點移左若干位若實數內之位數不足行此法必在左邊加若干 0 字至

足爲止卽如 1.734229 以 1.000 約之其十分數爲 1.734229 則以 1.00 約

之依一百二十三款之理得 1.000000 卽 1.734229 又依同法將 1.2106

以 1.0000 約之其約得數爲 0.0012106

第一百四十五款 茲將前一百二十八款所言任分數

一百八款之理

$$\frac{二八〇〇〇〇〇〇}{三〇〇〇〇〇〇}$$

等於

$$\frac{一〇〇〇〇〇〇〇}{二三四三七五}$$

卽

$$\frac{〇二三四一五}{三十五款}$$

見前一百三十五款

從以上各題而得一法能將分數化爲十分數法曰分子加若干〇字而以分母約之若分子之各位用盡之後每一餘數必加一〇字卽以爲分子之〇字無窮也依此法連約之至無餘數觀共用之〇字若干再將約得數從右邊起算若干位與所用之〇字數相同則作一點若位數不敷可在左邊加〇字至足然後作點

第一百四十六款 觀一百二十九款之理可知有幾箇

分數不能變爲十分數但無論何分數皆能變爲最近

之十分數卽如

$$\frac{100}{14}$$

$$\frac{1000}{142}$$

$$\frac{10000}{1428}$$

$$\frac{100000}{14285}$$

卽

$$1 \frac{1}{14}$$

$$1 \frac{1}{142}$$

$$1 \frac{1}{1428}$$

一四二八五

各分數漸近於 $\frac{7}{5}$ 求此各分數之法略與前法同

祇有兩事不同耳一因連約至無窮不能得無餘數故可約至任多位而止所用○字若干約得數之點右必有位數若干如約得數之位數不敷必在左邊添○字至能補其缺再作一點二所得十分數雖不等於本分數而能極相近如欲其更相近則可更約若干位卽如

一四二八

為 $\frac{7}{2}$

相近數但

一四二八五七

為更相近數又

一四二八五七一四

為最相近數

第一百四十七款 若分數之分子有○字則變為十分

數所加之○字與本有之○字無涉所以其本有之○

字不可算即如 $\frac{2}{10}$ 將其分子加若干○字而以分母

約之則知 $\frac{2}{10}$ 能以 $\frac{2}{5}$ 度之約得數為八而分子所加之

○字祇有一箇所以 $\frac{2}{10}$ 以 $\frac{2}{5}$ 約之約得之數為八如其

分數為 $\frac{2}{10}$ 則因 $\frac{2}{10}$ 以 $\frac{2}{5}$ 約之約得數為八而分子必

加三箇○字則十分數必為 $\frac{2}{10}$

第一百四十八款 若分數之分母右邊有若干○字即

如 $\frac{2500}{31}$ 則其分子加一。字等於從分母去一。字依

一百八款之理

$$\frac{2500}{31}$$

等於

$$\frac{2500}{31}$$

$$\frac{2500}{31}$$

等於

$$\frac{251}{31}$$

故得公

法曰從分母去其。字而每去一。字必在分子加一。字其餘各事如前惟算所用。字之時不但算分子所添之。字尚必算分母所去之。字。

習練之題

求將各分數化為十分數

$$\frac{800}{1}$$

$$\frac{1250}{36}$$

$$\frac{64}{297}$$

$$\frac{128}{1}$$

答曰

〇〇一二五
〇二八八
四六四〇六二五
〇〇七八一二五

求將各分數化為相近十分數至六位而止

$\frac{49}{7}$
 $\frac{33}{56}$

$\frac{3700}{22}$

$\frac{13}{194}$

$\frac{9907}{2637}$

$\frac{2908}{1}$

$\frac{466}{1}$

$\frac{277}{3}$

答曰

五五一〇二〇
四七二七七二七二
〇〇〇五九四
一四九二三〇七六
二六六一七五
〇〇〇三四三
〇〇二一四五
〇一〇八三〇

第一百四十九款 觀一百二十一款之理可知凡二箇

分數有公分母第一數以第二數約之其法將第一數

觀上式而知分子加四箇○字分母去一箇○字故約

得數必得點右有五位數目字即變爲

二八四一九二

此爲

一七六二

以

六二五

約之之約得數

第一百五十款 凡一箇十分數以他十分數約之其法

將實數與法數各配得同位數觀何數缺若干位以○

字補滿之再觀實數應在點之右邊有若干位則將實

數加若干○字而去其點其餘各事以尋常約法作之

約得之數內必依法作其點如法數有○字則可去其

字若法數之○字不敷則可先去其○字若若干而其餘○字可添在實數內

卽如

六七一七三

以

〇一四

約之點右有三位則先書

六七一七三

與

〇一四〇

則各數

之點右有四位但因約得數之點右要三位則

六七一七三

本應

添三箇〇字因法數〇一四〇有一〇字則去此〇字而添兩

〇字於

六七一七三

去其點而將

六七一七三〇〇

以

〇一四

卽

一四

約之約得數爲

四七九八〇七

餘數爲二故所求之數爲

四七九八〇七

尋常之法曰實數點右之位所有多於法數點右之位
爲約得數點右所應有之位然此法尙未全不能爲公
法因實數點右之位少於法數點右之位則不能用此
法學者遇此事往往淆亂必觀附卷第五款所言之理
方能明之又可自揣應在約得之數內何處作點卽如

九一六一六

以

六三二四七

約之則約得數之點之左邊祇能有一位不知

公法者一覽卽知其理又

九一六一六

以

六三二四七

約之則約得數之第

一箇有值之數與其點之間必有一○字此亦一覽而

知也

又有一法觀法數點右有若干位則將實數之點移向
右若干位如位不敷可加○字再除去法內之點其餘
可依尋常約法作之既成則所用實數點右每得一位
則約得數點右必配一位卽如

一七三一四

以

六一二

約之同於

一七三一四

以

六一二約之而其點必在約得數第一位之左邊如將

一七三一四

以

六六一七五

約之同於

一七三一四

以

六六一七五

約之因

一七三一四〇〇〇

內必先用點右之三位

則能得約得之數而約得數之第一字必為第三位之字故必配兩箇○字得

附題

$$\begin{array}{r} \cdot 0025 \\ \hline 31 \\ \hline \cdot 1240 \end{array}$$

$$\begin{array}{r} 64 \\ \hline 60096875 \\ \hline 60062 \end{array}$$

題
求証

$$\cdot 501$$

$$\cdot 5006 \times \cdot 5006 \div 004 \times 004$$

$$\cdot 5002$$

求証

$$291$$

$$\cdot 0 \times 0 \times 0 - 1 \times 9 \times 9 \times 9$$

$$\cdot 9 \times 9 \times 9 - 1 \times 0 \times 0$$

求

$$\cdot 314159$$

$$\cdot 27182818$$

$$\cdot 18349$$

$$265$$

之

十分數之六位 答曰

三一八三一〇
 三六七八七九
 一九八九二〇九二二一

將下各級數推至十項而得五位十分數

$$\frac{1}{1} \mid \frac{2}{2} \mid \frac{3}{3} \mid \frac{4}{4} \mid \frac{5}{5} \mid \frac{6}{6} \mid \frac{7}{7} \mid \frac{8}{8} \mid \frac{9}{9} \mid \frac{10}{10} \mid \text{等} \dots \dots \dots \text{一七七八二四}$$

$$\frac{1}{1} \mid \frac{2}{2} \mid \frac{3}{3} \mid \frac{4}{4} \mid \frac{5}{5} \mid \text{等} \dots \dots \dots \text{二九二八九五}$$

$$\frac{1}{80} \mid \frac{2}{81} \mid \frac{3}{82} \mid \frac{4}{83} \mid \frac{5}{84} \mid \text{等} \dots \dots \dots \text{九八八二八六}$$

第一百五十一款

茲論數法能於推算十分數之工夫

內簡約其事假如詳測兩處之相距得

里如有人問

一七八四六二一七

此兩處相距之略數則答曰十七里然十七雖為相距之整里數而因其零數大於半里則近於十八里所以如說一更準之略數可云相距十八里而此數之過多者不及十七之過少者若其多於十七里之分數欲說明為十分之若干分則可云相距十七八里但此數太少其所少者為

〇四六二一七

此過少之數不及十七九里之為過

多其差不及 $\frac{20}{100}$ 之半即不及 $\frac{30}{100}$ 如欲更詳言之而

知其多於十七里爲百分里之若干分則云相距 $\frac{1785}{100}$ 里

較之

$\frac{1784}{100}$

里更近於準因

$\frac{1784}{100}$

之所少者爲

$\frac{17}{100}$

此數大於

$\frac{10}{100}$

之半所以

$\frac{1784}{100}$

較之

$\frac{1784}{100}$

更近於準故得公法曰十分數之

位足配其所須之準則右邊餘數不用者可去之設所
去之第一箇數大於五則必將所取數之末位加一十
分數連去一位之工夫其式如左

三一四一五九
 三一四一六
 三一四二
 三一四
 三一
 三〇

 二七一八二八一八
 二七一八二八二
 二七一八二八
 二七一八三
 二七一八
 二七二
 二七
 三〇

 一九九一九
 一九九二
 一九九
 二〇〇
 二〇

第一百五十二款 乘約兩法內所得之十分數其位數

不必多於本數之位數即如九九八與八九六為某物長之寸數

即測準之十分數有兩位即不能差過百分之一之

半則九九八之更準數可以為九九七五與九九八五間之任一數又八九六之

更準數可以為八九五五與八九六五間之任一數所以其相距之準

積數必在

九九七五 \times 八九五五

與

九九八五 \times 八九六五

之間卽用十分數之三位者必在

八九三二六

與

八九五一六

之間但原所設兩數之積數爲

八九四二〇八

可見積數內所

最可恃之數爲

八九

其整數亦能偶得十分數之第一位

爲可恃之數其故因測

八九六

之差雖爲十分數之第三位

因與他數相乘之後則增大至

九九七五

倍卽略增十倍所以

能令十分數之第二位有差茲有一簡法能知任一乘

得積數之十分數最可恃者有若干位令甲爲法數乙
爲實數如此兩數各有十分數之一位爲準則積數之
差不外乎二〇〇。此各事雖有微甲乙差然亦無妨。如此兩數各有十分數
之兩位爲準則積數之差不外乎二〇〇。又如十分數之

三位爲準則積數之差不外乎

二〇〇〇

餘類推上題

九九八與

八九六其十分數之兩位爲準兩數相加其和數以二〇〇約之

得九四七而其積數爲

八九四二〇八

故積數之差不外乎

九四七

如將

八九四二〇八

以

七四九〇

增之或減之則得

五五一一五八

或

六一三二八

而積數所必準之界限略

在此兩數之間故不能以十分數第一位爲極準依前款之理如此第一位爲準不能差至_五而此所得之差爲_九凡所乘之數如爲準則積數亦準故此款所論之各數亦必準至十分數之若干位其法曰將法數與實數相加其和數以二約之再將其點移向左若干位其位數同於法數與實數所有爲準之位數則所得之數爲積數所不能外之差如行約法可用前言之法以實法與法數代乘法之法數與實數而以法數之平方約

之則約得之數爲第一實數與法數之約得數所不能

外之差卽如

一七三二四

以

五三八〇九

約之此兩數之十分數以三位爲

準其和數以二約之得

三五五六六

以前法變之爲

三五五六六

則必以

五三八〇九

之平方約之因此數稍煩可用

五〇

之平方卽

二五〇〇

約之約

得之數少於

〇〇〇〇二

所以

一七三二四

以

五三八〇九

約之其約得數之十分數

可云有四位無差

第一百五十三款

如有兩箇十分數相乘而積數內之

數之各位排列於下其首位與實數同用之而成存十

分數之首四位可見法數

二四七〇三一五

內之當一之位在實數末

位四之下卽實數之十分數之第四位若縱線右邊無
欲進位之數其法如下 將法數之各位反其次第而

書於實數之下得其法數之當一數正在實數所欲存
十分數之末位之下而法數之上有不記之位添○字
補之再以尋常之法相乘但法數之每一位數目字必
與其上實數之數先乘而右邊之數不乘各行之第一
位必一與一相對如欲改準此法可補縱線右邊所進

位之各數則心中必記得爲兩分合而乘者一爲乘各行而徑進之數目二爲右邊第一行相加而進之數目配好第一分之數可將法數之各位以其在實數內右邊之數爲起將其若干十進至次一箇數目但其若干○不寫又有一法可并補其兩數則依一百五十一款之理凡得從五至十五各數可進一箇從十五至二十五各數可進二箇等卽進其最近若干十數卽如得三七可以進四因三七近於四〇而遠於三〇然用此法不能恆得末位無差若多算十分數之一位而以後在積數內去之則無差故得公法如左

第一百五十四款 凡兩箇十分數相乘而欲存卯位十

分數其法分爲三事

一 將法數反其次第去其點而書於實數之下法數當一之數與實數之十分數第卯位相對若法數之上有不記之位可添○字補之

二 以尋常之法乘之但法數每一箇數在其上之右邊一位乘起此第一數之若干一不書但其最近之若干十數進至次一位如此作之至乘畢

三 將各行之數一與一對十與十對書之依常法相加而從右邊算至卯位作一點

兩數

一六八〇四三七九二一

與

三一四二

將第一數以第二數約之得若干位十分

數假如五位則其式如

$$\begin{array}{r}
 \text{三一四二} \overline{) 1680437921} \text{ (五三四八三〇)} \\
 \underline{15710} \\
 10943 \\
 \underline{9426} \\
 15177 \\
 \underline{12568} \\
 26099 \text{ 九} \\
 \underline{25136} \text{ 六} \\
 9632 \text{ 三} \\
 \underline{9420} \text{ 二} \\
 2106 \text{ 一}
 \end{array}$$

(甲)

$$\begin{array}{r}
 26099 \\
 \underline{25136} \\
 954 \\
 \underline{9420} \\
 1
 \end{array}$$

可用一縱線依一百五十三款之法撤去某餘數內

第一箇二字右邊各數目字則有一簡法能得縱線左邊各數與乘法內之事相同如(甲)式學者已明乘法內論此事之說則約法不煩言而解茲祇論其大略而已法曰凡十分數以十分數約之而欲存卯位十分數則以尋常之約法約得一位數目而依一百五十款之理定約得之數屬於何位再以尋常約法行之至約得數內所欲求各數目字小於法數內數目字已得則不必行約法餘數不可加一箇數目字或零字必從法數除去一位數目字而以常法用其已去一位之法約得一數但乘其法數之時必依一百五十四款之理進其除

去之數之最近若干十數餘類推至各位用盡則因初時知約得數之第一數目字屬於十分數之何位又知欲求十分數之若干位則從初時知全約得數內應有若干位如法數內之位較之約得數之位更多則不必用可去之其餘依一百五十一款之法配勻之如法數

左邊有若干○字卽如法數爲

〇〇三七八

則因此爲

一〇〇
三七八

可先

以常法以

三一七八

約之後將約得數以

一〇〇

乘之卽將其點移

右二位所以求六位之十分數則以

三一七八

約之必去八位

其故易明但求約得數末位工夫內必取其最近者觀
 後兩題內之第二箇題

所法實
 求之數
 數位之數

約得數

二

四一四三二
 六七三一四八九
 四一四三二
 二五八八二八
 二四八五九二
 一〇二三三七
 八二八六
 一九五一
 二六五七
 二九四〇
 二九〇
 四四〇

一六二四七一

應作^{〇二三七}而六變爲七者
 因實數內所除去之數爲^{〇三六}
 九也見前一百五十一款

八

三一四一五九二七
 二七一八二八一八〇
 二五一三二七四一六
 二〇五〇〇七六四
 一八八四九五五六
 一六五一二〇八
 一五七〇七九六
 八〇四一二
 六二八三二
 一七五八〇
 一五七〇八
 一八七二
 一五七一
 三〇一
 二八三
 一八九
 八六五二五五九六

學者欲多得習練之題從一百四十三款與一百五十款得之可也

元和江
衡校算